

## 附件 1:

# 关于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电力客户:

您好!为更好发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作用,引导用户削峰填谷,改善电力供需状况,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浙发改价格〔2024〕21号),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对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进行调整,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执行范围

**大工业电价用户:**需全年执行峰谷分时电价(不包括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等)。

**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:**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,选定后12个月内保持不变。

### 二、执行时间

大工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3月1日起执行。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分阶段执行,其中,1-10千伏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6月1日起执行,不满1千伏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9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

### 三、峰谷时段及电价浮动比例

1.统一大工业电价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峰谷时段。重大节假日执行深谷电价,春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,其中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用户在计量装置具备条件后执行。具体时段划分见表1。

表1 峰谷时段划分

用户类别	峰谷时段划分		
全部工商业用户	春秋季 (2-6月, 9-11月)	高峰	8:00-11:00、13:00-17:00
		平段	17:00-24:00
		低谷	0:00-8:00、11:00-13:00

夏冬季 (1月、7月、8月、12月)	尖峰	9:00-11:00、15:00-17:00
	高峰	8:00-9:00、17:00-23:00
	平段	13:00-15:00、23:00-24:00
	低谷	0:00-8:00、11:00-13:00
春节、五一、国庆假期	深谷	10:00-14:00

2. 调整峰谷电价浮动比例，浮动比例以平段电价为基础。具体见表2。

表2 峰谷电价浮动比例

用电类别	季节	峰谷电价浮动比例 (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浮浮动)			
		尖峰上浮	高峰上浮	低谷下浮	深谷下浮
大工业电价	春秋季	-	65%	55%	80%
	夏冬季	98%	65%	62%	80%
一般工商业电价	春秋季	-	50%	55%	80%
	夏冬季	65%	50%	62%	80%

四、企业可根据规定的分时时段，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积极参与削峰填谷，通过“网上国网”app中“电费管家”版块，自助检测用能情况及价格水平。请及时关注后续电费情况，按时足额交纳。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供电营业厅或通过“网上国网”app查询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



供电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